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,828,514.93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总额为-896,555,327.10 元，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总额为-574,749,597.84 元。基于上述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分红回报规划》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1、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；
- 2、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- 3、公司未来 12 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

鉴于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结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发展状况，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及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，增强公司抵御相关风险的能力，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

司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结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发展状况，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及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，增强公司抵御相关风险的能力，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，本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公司决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